

长大发〔2004〕22号

(2004年9月1日)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》和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《印发〈湖北省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鄂组发〔2001〕4号)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公示原则

- (一)党管干部的原则;
- (二)充分发扬民主,走群众路线的原则;
- (三)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;
- (四)依法办事的原则。

二、公示对象

凡属提拔担任(包括选任、聘任)我校各单位处、科级干部的拟任人选(含非领导职务改任同级领导职务的人选),一律实行任前公示。

三、公示内容

公示内容包括拟提任者或拟提名者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政治面貌、入党时间、毕业院校及专业、专业技术职务及专长、身体健康状况、工作简历、现任职务和拟任职务。依照有关法律和章程任用的干部,可公示拟任职级,不公示拟任职务。

四、公示范围和时间

处级干部和校机关、直属单位科级干部任前公示由党委组织部负责,附属单位和教学院(系)科级干部任前公示由所在单位党总支负责。公示时间为七天。

拟提任的处级领导干部,须向全校公示;拟提任的科级干部,原则上在其所工作部门(单位)或系统内(包括现工作单位和拟任职单位)进行公示。

五、公示形式

可采取发文、张贴公示或通过校内新闻媒体、网络等形式予以公示。在部门或单位内公示的,还可采取召开会议的形式。

六、意见收集与核实

1. 公示期间,教职工对拟任人选有意见时,可直接到公示单位反映,也可以书面材料或其他方式向公示单位反映;反映人应提供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等真实情况。公示单位设立专门电话和信箱,指定专人负责接待教职工来访,并对教职工反映的意见登记建档。

2. 对教职工反映的问题,由公示单位负责逐件予以调查核实。调查核实工作要深入细致,讲究方法。如属涉嫌违纪违法的重大问题,由校党委组织部会同校纪委共同进行调查核实。

七、意见处理

(一)在实行任前公示的过程中,要注意加强对干部和教职工的教育,使每个公示对象以有则改之、无则加勉的态度正确对待教职工意见,使广大教职工以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公示对象。

(二)在调查中如发现违反党纪、政纪和国家法律行为的公示对象,要及时移送纪检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。

(三)对群众所反映的问题不存在或不影响任(聘)用的,按预定方案任(聘)用,但在任职前必须由专人与其进行诫勉谈话,指出其存在的问题,并限期改正;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,应暂缓任(聘)用,并要抓紧调查核实,但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做出是否任(聘)用的决定。

(四)对举报反映有以下问题之一,经查属实的公示对象,视情况不予任用或暂缓任用:

1. 政治思想有问题的;
2. 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和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;
3. 其他不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的。

八、公示监督

(一)实施任前公示制不能简化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,不能用任前公示制代替对干部的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。要严格中组部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》,进一步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。

(二)反映、举报的重点为公示对象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问题。

(三)公示单位对群众署名来信或来访反映的问题要有报必查，并及时反馈调查结果。

(四)公示单位要严格为所有举报人保密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怀疑和打击举报人。如发现有泄密或打击报复现象的，要对当事人严查重处。

(五)反映、举报问题要严肃认真，实事求是，不得故意诽谤，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则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(六)公示单位要严格掌握政策，注意保护那些基本素质好、有发展潜力、敢抓敢管、勇于开拓创新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，并保证将其选拔到合适的领导岗位上来。

九、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